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截至2024年11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0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4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1月12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公司当前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和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未来3年的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署包含产品类型等在内的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下,客户定期提供具体订单,公司按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与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东风商用车、广西玉柴、深圳比亚迪、重庆小康、上汽菲亚特等大型主机厂和发动机厂商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基础良好,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战略布局开展各项工作,在确保现有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公司在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领先技优势与良好的品牌声誉,积极拓展广袤的市场,与广大优秀企业开展更多的深入合作,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谢谢。

问题2:新闻报道长源东谷与伊之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请问具体合作是哪方面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购伊之密公司卧式冷室压铸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混动车缸体毛坯压铸。通过毛坯件的自制,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缩短产品交货周期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阶段公司新能源混动车缸体毛坯自制与外部采购的比例为2:1。谢谢。

问题3:公司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幅较大,可以介绍一下主要增长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混动缸体、缸盖销量的稳步提升。其中: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比亚迪项目销售缸体、缸盖共计28.97万件,赛力斯项目销售缸体、缸盖共计5.40万件。未来,公司仍将积极与客户协同,深化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增长,毛利率同比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在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制或采购毛坯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按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毛坯进行加工。因收入和成本基数的不同,相较于产品销售业务,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比亚迪项目的缸体、缸盖销量稳步增长,该业务为产品销售模式。比亚迪项目销售占比的提升,会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最终呈现为同比下降。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6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谢威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

公司今日收到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盘,谢威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威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1日	6.09	188,000	0.015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股份来源:

谢威炜先生因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的激励股份,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威炜	752,000	0.062	564,000	0.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	0.015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000	0.047	564,000	0.047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谢威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A	富荣富祥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99	02139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5	1.1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58,064.44	83,690,053.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1	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11月1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００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财务总监陈昀女士、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外贸有出口嘛,该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管,燃油管,有其他相关业务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以汽车空调管路为主,燃油分配管为辅的产品体系,并有阀集成模块、变速箱冷却油管、汽车尾气监测零部件热电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自设立以来,公司从最早的桑塔纳国产化配套到现在作为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客户1、奇瑞汽车、捷豹路虎等众多国内外重要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获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2024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93%。谢谢!

问题2:面对复杂恶劣的外部环境,公司接下来如何维持相对稳定的业绩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体,服务好这些客户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汽车市场的变化,在新产品领域,公司积极布局集成模块、CO?新冷媒管路、燃氢分配管等新业务领域。此外,我们也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努力开拓新客户,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价比的产品。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的产品优势具体是如何体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1992年设立以来,公司已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可根据主机厂不同车型的特点设计、生产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新产品自主开发,并结合外延式拓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谢谢!

问题4: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有多少销售额?特朗普会不会对公司产品加税?加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大不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的变化,致力于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5:公司分红政策是啥?业绩6毛最少分几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并致力于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执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努力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关于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6	020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1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3月29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1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taipingfund.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如下,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2024年10月30日,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D类:022516	是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